

【板橋榮家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篇】

海關呼籲網購宜謹慎，進口違法貨物可能沒入、罰鍰並負擔

銷毀費用

日期：110/10/20 資料來源：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

近年來電商貨物盛行，民眾上網購物，進口違規貨品多，臺北關投入大量人力積極查緝，經統計 110 年 1 月至 9 月，私貨及逾期貨物銷毀件數已逾 4,000 案，銷毀重量已逾 65 公噸，銷毀貨物有電子煙油、仿冒品及肉類製品等。臺北關表示，違反海關緝私條例應予沒入之貨物，依貨物性質、是否具商銷價值、所涉相關進口管制規定等考量，後續處理方式大致可分為變賣、贈與博物館展示或學術機構研究、移交主管機關處理及海關銷毀等。

臺北關進一步說明，依據海關緝私條例第 45 條之 4 規定及財政部 107 年 9 月 27 日台財關字第 1071021392 號公告，海關緝私條例裁處沒入之貨物或物品，須為適當處理，其處理費用逾新臺幣 5,000 元者，由海關核發處分書向受處分人（進口人）追徵全額費用。一般貨物每公斤銷毀費用約為 10 元左右，如為農藥、毒性化學物質、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等特殊物品，每公斤銷毀費用恐逾 200 元。

臺北關另呼籲民眾切勿訂購來路不明之貨物，如仿冒品、肉製品等，並請國人告知在國外之親友，切勿以身試法，除貨物被沒入及罰鍰外，進口人可能還須負擔額外銷毀費用，為免遭重罰而後悔莫及，除呼籲快遞業者應嚴格篩選及控管承攬之貨物外，並鼓勵跨境網購民眾踴躍註冊使用快遞實名認證 APP「EZ WAY 易利委」，保障個人權利及個資安全，共同改善貨物通關效能及秩序。

本資料摘錄自「行政院全球資訊網/資訊與服務/消費者保護」